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，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,702,127.18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,033,535.62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分红管理制度》：“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，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，公司以现金方

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”

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,744,6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 9,566,170.08 元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16%。

2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566,170.08	9,566,164.35	9,566,162.1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702,127.18	23,203,045.59	28,332,199.04
研发投入（元）	319,600,640.61	341,969,730.08	330,570,674.12
营业收入（元）	9,380,931,014.26	8,157,479,162.06	6,586,893,504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16,923,047.0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0,571,252.8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698,496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,412,457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,698,496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92,141,044.81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4.1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8,698,496.53 元,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, 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